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2 号），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3.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 21.88 元/股，初始发行规模 1,42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13.00 万股，合计发行 1,63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57,30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5,756,836.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43,563.8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491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1〕第 11704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40,271,163.9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807,870.51 元。其中，募集资金 46,272,399.96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2,535,470.55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5,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已全部赎回。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923,592.92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83,194,756.8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1,619,088.98 元。其中，募集资金 18,348,807.04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3,270,281.94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已全部赎回。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7,300,400.00
减：实际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注）	25,756,836.14
（其中：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458,144.3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1,543,563.8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270,281.94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83,194,756.82
期末余额	61,619,088.98
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0.00

注：实际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25,756,836.14 元，与验资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发行费用 25,756,836.15 元差异 0.01 元，系增值税税差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元）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	0301210000005423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存续	2,460,774.31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南西支行	021900289810809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已注销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	8110201012301375251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5424	存储超募资金	已注销	-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121945848710806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存续	29,158,314.67
合计					31,619,088.9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80000011623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姆科技’）”，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计划将上述“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希姆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计划将上述“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希姆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11月8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

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希姆科技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希姆科技、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希姆科技、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1、募投项目第一次延期事项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建筑主体已于2024年12月12日竣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项目竣工验收过程较长，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之前，公司无法如期开展室内装修及设备设施的安装工作。此外，根据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内容，“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已从原有生产场地变更至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内进行。公司考

虑目前上述募投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办理进度及后续室内装修、装修验收、空气净化、设备安装调试等仍需一定周期，决定将两个募投项目“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及“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募投项目第二次延期事项

（1）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2025 年 4 月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建筑主体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竣工，2025 年 4 月 23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证。该项目在装修阶段因消防验收工作耗时较长，导致该项目的装修进度放缓。故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的扩建，实施地点为正在建设中的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内。2025 年 12 月，本项目实施场地尚处于内部装修阶段，且公司董事会通过调整本项目部分设备对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升级以提升生产效率。因项目实施场地尚处于内部装修阶段，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及设备安装调试仍需一定的时间，故本项目建设及后续验收工作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综上，综合考虑两个募投项目后期装修验收、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及设备安装调试等仍需一定的时间，上述两个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审慎决定将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两个募投项目“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及“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6）。

3、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

根据募投项目“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最新设计规划，公司拟对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升级，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系拟通过降低部分设备采购单价或数量、以及取消部分设备采购，并引入仓库管理系统（WMS）及机器人调度系统（RCS）建立自动化车间立体仓储库等相关软硬件，进一步提升车间的生产效率。

本项目中部分设备软件将根据上述改造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改变原定的扩建产能规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5）。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8,144.33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3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5%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500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3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5%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3,300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8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0期05号97天	3,000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1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83,000,000 元，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98,000,000 元，其中在 2024 年度未到期，2025 年进行赎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45,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0,000,000 元。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3,620,463.85 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27,543,101.42 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922,637.57 元为利息收入。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注销存储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6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希通讯《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海希通讯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31,543,563.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23,592.9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96,0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194,756.8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13%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28,828,200.00	516,454.92	1,091,372.30	3.79%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是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是	196,050,000.00	35,864,036.58	171,121,053.98	87.28%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6,665,363.85	6,543,101.42	110,982,330.54	104.0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1,543,563.85	42,923,592.92	283,194,756.82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两个募投项目“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及“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p> <p>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两个募投项目“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及“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6）。</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最新设计规划，公司拟对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升级，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系拟通过降低部分设备采购单价或数</p>

	<p>量、以及取消部分设备采购，并引入仓库管理系统（WMS）及机器人调度系统（RCS）建立自动化车间立体仓储库等相关软硬件，进一步提升车间的生产效率。</p> <p>本项目中部分设备软件将根据上述改造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改变原定的扩建产能规划。未来公司将根据工业遥控器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开发、现有产能及生产效率等情况论证剩余产线扩建规模，如后续产线扩建资金不足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5）。</p>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8,144.33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p>	<p>3,000 万元</p>
<p>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3,620,463.85 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27,543,101.42 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922,637.57 元为利息收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p>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较调整后投资总额超 4.05%，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利息收入与账户结息。